证券简称:贵航股份　证券代码:600523　编号:2022-025

#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10日以现场送达、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2年5月16日以通讯方式在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浦江路361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 8 人,实际表决董事 7人,李国春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的职务。与会董事对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过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持有公司37.01%股权的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推荐徐毅先生、石仕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徐毅先生、石仕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徐毅先生、石仕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7票,同意7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预算管理委员会及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7票,同意7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7票,同意7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详见《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7)。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增补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17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毅,男,汉族,1972年8月出生,江苏镇江人,硕士研究生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电子工程系通信导航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自动控制系自动化专业,在职工学博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1996年3月至2000年4月任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第620研究所工程师 (其间:1998.09--2002.12 在西北工业大学自动控制系自动化专业学习博士研究生);2000年4月至2007年10月 任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机载设备部型号处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2007年2月至2008年2月任中国直升机研究所所长助理(挂职);2007年10月至2008年10月任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机载设备部副部长;2008年10月至2010年11月任中航系统公司产品管理部专务;2010年11月至2013年5月任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非航空产业发展部/市场与国际合作部部长;2013年5月至2016年5月任河南新 飞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法定代表人;2016年5月至2016年12月任河南新 飞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法定代表人;2016年12月至2017年5月任河南新 飞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法定代表人;南京中航特种装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5月至2017年6月任河南新 飞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法定代表人;金城集团有限公司高级专务、副总经理;南京中航特种装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6月至2018年8月任河南新 飞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法定代表人;金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高级专务、副总经理;南京中航特种装备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8年9月至2020年7月任贵航股份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8年10月至2020年7月任贵航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020年7月至今,任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2月起,兼任上海航空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石仕明,男,1979 年 5 月出生,2002年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财政学(税收方向)专业,2009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会计专业硕士学位。全国高端会计人才,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中航汽车)总会计师,耐世特汽车系统(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耐世特香港)执行董事。2002 年 7 月至 2003 年 2 月,在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工作。2003 年 2 月至 2020 年 6 月,在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航科工,股票代码:02357.HK)财务管理部工作,历任中航科工财务管理部部长助理,中航科工财务管理部副部长,中航科工财务管理部副部长(主持工作),中航科工财务部部长。

证券简称:贵航股份　证券代码:600523　公告编号:2022-026

#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于2022年5月16日在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浦江路361号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十六次会议, 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2年5月1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持有公司37.01%股权的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提名李国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经审议,同意李国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5月16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国春,男,汉族,1966年1月出生,黑龙江林口人,西北工业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学士,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航空工程专业工程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曾任中航工业哈尔滨东安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组织部部长,哈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哈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贵航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董事。2019年10月起担任成飞集成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00523　证券简称:贵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7

#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6月1日9点30 分

召开地点:贵航股份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1日

至2022年6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2)人 |
| 1.01 | 选举徐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 |
| 1.02 | 选举石仕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 |
| 2.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应选监事(1)人 |
| 2.01 | 选举李国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523 | 贵航股份 | 2022/5/25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其代表人或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合法的、加盖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书面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二)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号码:0851-83877503),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小河浦江路361号贵航股份公司　电话:(0851)83802670;　传真:(0851)83877503　邮编:550009　联系人:孙冬云

(四)登记时间:　2022年6月1日9:30—11:30、13:30—17:00。

六、其他事项

1. 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另行进行。

特此公告。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1.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1.01 | 选举徐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
| 1.02 | 选举石仕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
| 2.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 |
| 2.01 | 选举李国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4.01 | 例:陈×× | |
| 4.02 | 例:赵×× | |
| 4.03 | 例:蒋×× | |
| …… | …… | |
| 4.06 | 例:宋×× | |
| 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5.01 | 例:张×× | |
| 5.02 | 例:王×× | |
| 5.03 | 例:杨×× | |
| 6.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6.01 | 例:李×× | |
| 6.02 | 例:陈×× | |
| 6.03 | 例:黄××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
|---|---|---|---|---|---|
|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4.01 | 例:陈×× | 500 | 100 | 100 | |
| 4.02 | 例:赵×× | 0 | 100 | 50 | |
| 4.03 | 例:蒋×× | 0 | 100 | 200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0 | 100 | 50 | |

股票简称:贵航股份　股票代码:600523　编号:2022-028

#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暨增补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辞职情况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李国春先生书面辞职报告。

董事李国春先生因工作原因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李国春先生辞去董事的申请自辞职函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同时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任何职务。李国春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

公司及董事会对李国春先生在任职期间所作的贡献致以诚挚的感谢!

二、增补董事候选人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提名徐毅先生、石仕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认为董事候选人徐毅先生、石仕明先生符合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增补徐毅先生、石仕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徐毅先生、石仕明先生董事职务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徐毅先生、石仕明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根据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情况,认为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17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毅,男,汉族,1972年8月出生,江苏镇江人,硕士研究生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电子工程系通信导航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自动控制系自动化专业,在职工学博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1996年3月至2000年4月任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第620研究所工程师 (其间:1998.09--2002.12 在西北工业大学自动控制系自动化专业学习 博士研究生);2000年4月至2007年10月 任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机载设备部型号处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2007年2月至2008年2月任中国直升机研究所 所长助理(挂职);2007年10月至2008年10月任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机载设备部副部长;2008年10月至2010年11月任中航系统公司产品管理部专务;2010年11月至2013年5月任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非航空产业发展部/市场与国际合作部部长;2013年5月至2016年5月任河南新 飞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法定代表人;2016年5月至2016年12月任河南新 飞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法定代表人;南京中航特种装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5月至2017年6月任河南新 飞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法定代表人;金城集团有限公司高级专务、副总经理;南京中航特种装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6月至2018年8月任河南新 飞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法定代表人;金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高级专务、副总经理;南京中航特种装备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8年9月至2020年7月任贵航股份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8年10月至2020年7月任贵航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020年7月至今,任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2月起,兼任上海航空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石仕明,男,1979 年 5 月出生,2002年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财政学(税收方向)专业,2009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会计专业硕士学位。全国高端会计人才,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中航汽车)总会计师,耐世特汽车系统(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耐世特香港)执行董事。2002 年 7 月至 2003 年 2 月,在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工作。2003 年 2 月至 2020 年 6 月,在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航科工,股票代码:02357.HK)财务管理部工作,历任中航科工财务管理部部长助理,中航科工财务管理部副部长,中航科工财务管理部副部长(主持工作),中航科工财务部部长。

股票简称:贵航股份　股票代码:600523　编号:2022-029

#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主席辞职暨增补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会主席秦昆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公司监事会主席秦昆先生由于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秦昆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出新任监事后方能生效。在补选的监事就任前,秦昆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及监事会对秦昆先生在任职期间所作的贡献致以诚挚的感谢!

为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增补李国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李国春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的职务。

特此公告。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5月17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国春,男,汉族,1966年1月出生,黑龙江林口人,西北工业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学士,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航空工程专业工程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曾任中航工业哈尔滨东安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组织部部长,哈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哈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贵航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董事。2019年10月起担任成飞集成监事会主席。

证券简称:科美诊断　证券代码:688468　公告编号:2022-024

#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2项医疗器械注册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基本情况

| 注册人名称 | 产品名称 | 注册类别 | 注册证编号 | 注册证有效期 | 预期用途 |
|---|---|---|---|---|---|
|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乙型肝炎病毒前S1抗原(HBV-PreS1)检测试剂盒(光激化学发光法) | Ⅲ类 | 国械注准20223400604 | 2022年5月9日至2027年5月8日 |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血清中乙型肝炎病毒前S1抗原(HBV-PreS1)。 |
|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甲型肝炎病毒IgM抗体(HAV-IgM)检测试剂盒(光激化学发光法) | Ⅲ类 | 国械注准20223400602 | 2022年5月9日至2027年5月8日 |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性测定人血清中的甲型肝炎病毒IgM抗体(HAV-IgM)。 |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产品注册证的获得,丰富了公司LiCA?平台检测菜单,有助于提升公司市场综合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市场的拓展以及生产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鉴于上述产品需要在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企业服务平台进行信息登记后方可上市销售,产品上市后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36

#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贤丰控股,证券代码:002141)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年5月12日、13日、1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东贤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除已公告的事项外,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当前主营业务为微细漆包线业务和兽用疫苗业务,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72　证券简称:海马汽车　公告编号:2022-25

#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2022年5月16日14:00

2. 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盘路2-8号海马新能源汽车体验中心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副董事长卢国纲

6.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39人,代表股份626,877,45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8.1165%。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股份568,309,85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4.5553%。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6人,代表股份58,567,6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561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00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26,556,2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88%;反对31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0%;弃权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9,93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69%;反对31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301%;弃权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

议案2.00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26,556,2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88%;反对31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0%;弃权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9,93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69%;反对31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301%;弃权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

议案3.00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26,598,5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5%;反对27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2%;弃权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9,97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71%;反对27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99%;弃权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

议案4.00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26,598,5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5%;反对27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2%;弃权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9,97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71%;反对27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99%;弃权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

议案5.00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626,598,5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5%;反对27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2%;弃权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9,97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71%;反对27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99%;弃权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

议案6.00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26,598,5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5%;反对27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2%;弃权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9,97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71%;反对27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99%;弃权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

议案7.00 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海马(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和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97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71%;反对27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599%;弃权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9,97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71%;反对27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99%;弃权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

议案8.00 关于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26,556,2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88%;反对31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0%;弃权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9,93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69%;反对31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301%;弃权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

议案9.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26,553,2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83%;反对32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4%;弃权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9,93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19%;反对32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351%;弃权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周朝霞、杨橦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关于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7

#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元

每股转增股份0.3股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2/5/24 | – | 2022/5/25 | 2022/5/26 | 2022/5/2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9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02,887,48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0,577,496.00元,转增90,866,244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393,753,724股。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2/5/24 | – | 2022/5/25 | 2022/5/26 | 2022/5/25 |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均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向朝东、徐应超、向星星、杜庭强、向朝明5名股东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其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8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